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孙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辞任报告送达即生效，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孟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3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2024-33号）。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3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简历情况

孟飞，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工作，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孟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2024-3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孙明辉先生提出不再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送达即生效，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明辉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明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明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简历情况

孟飞，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工作，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孟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4年7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孟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一）第1项议案已经2024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24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30号）、《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31号）。

（二）第1项议案只选举一名董事，本次会议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孟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6,712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717%，涉及人数415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8,204,639.28元。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0,300,591股变更为1,179,453,879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6,712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717%。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年6月30日，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五）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0138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9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9,9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6,712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7901%，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7%。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750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8,204,639.2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3,658	1.09	-846,712	12,076,946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376,933	98.91	0	1,167,376,933	98.98
三、股份总数	1,180,300,591	100.00	-846,712	1,179,453,87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9,453,87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79,453,879.00元。

2024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846,71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徐旭东	√
1.02	陈兴方	√
1.03	徐曦东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伟良	√
2.02	彭力明	√
2.03	李圭峰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丁忠豪	√
3.02	顾百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5	旭升集团	2024/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徐旭东	
1.02	陈兴方	
1.03	徐曦东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伟良	
2.02	彭力明	
2.03	李圭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丁忠豪	
3.02	顾百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徐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兴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徐曦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王伟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彭力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圭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徐旭东先生、陈兴方女士、徐曦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王伟良先生、彭力明先生、李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忠豪先生、顾百达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旭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修班结业，工程师，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担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旭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陈兴方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徐曦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担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宁波东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彭力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任教师，宁波市海伯精机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3、李圭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北仑党外知识联谊会常务理事，宁波仲裁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北仑区赣商联合会会长，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丁忠豪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历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副部长；现任公司压铸事业部总监。

2、顾百达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历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一厂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丁忠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顾百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